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中项目资本金占50%，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招标项目名称：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
-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
- 2.1.3 工程建设规模：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广州段线路起于广佛边界，止于新塘站。
- 2.1.4 工程投资估算：24189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为 1 个标段。
-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正线所有工程及与正线同步实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审核（含勘察文件、深化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审核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图纸（含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图强制性审查、消防、人防等施工图专项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详勘大纲、技术要求和详勘报告，审核变更设计施工图和相关文件，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其他配合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或审核）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对于立项范围内的特殊专业工程或配套的相关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可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实施。须按照《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工程监规〔2020〕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项目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等其它依据对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出书面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是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查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是否正确，结构计算内容是

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可信，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提供可行的结构体系意见及建议，为建筑设计的合理化提供有效的支持；

(2) 审查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消防安全性，包括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结合地质资料及当地实际情况，选择了合理的基础形式及持力层，将基础费用尽量合理降低；

(3)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在满足政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的选择绿色建筑设计项，做到实用、合理；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的最新要求及相关审查工作内容；

(4) 审查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绿化、标识系统等的设计及管线综合等；确保设计图纸的完整性以及各专业的配套、协调及施工的可能性，配合做好外部条件的衔接，认真落实环保、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减少施工阶段产生工程变更的可能性；

(5) 轨道结构、通信信号系统、牵引供电系统等是否满足列车运营安全与正常运行要求；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或审核）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8)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详细勘察及物探的成果的审查；

(9)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市政公共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含基坑及边坡支护）、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雷工程、景观、人防工程、标志标识设计；

(10)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及管线综合等审查。

(11) 防雷、节能、消防、人防、BIM 等专项施工图审查（或审核）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已含在施工图审查（或审核）范围内；

(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道路改移等前期内容的设计审查；

(13) 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及优化方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及优化建议。对有关工程设计问题提出咨询和专业性意见，对环境影响、风险分析等各方面作出独立的、公正的、综合性的咨询意见并提供技术支持；

(14)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乙方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核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2.3 最高投标限价：2140.273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铁路综合设计甲(II)级或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内）和工程类高级职称，主持过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或施工图审核工作；

(2) 本项目拟派审查工作的人员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近 5 年）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投标函）；

注：

1) 本项目拟派审查工作的人员信息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设计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2) 类似工程是指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勘察设计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施工图审核业绩同时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核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相关人员信息。

3.5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近 5 年）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图审核。

类似工程是指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业绩证明须附：设计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施工图审核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核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3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附件三。

3.6.4 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或不得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铁路工程建设行为“黑名单”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6.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④多家子公司（解释下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④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在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X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zzb.gd.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

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_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_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mttr.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邮 编：510330

邮 编：510699

联系人：杨工

联系人：王工、冯工

电话：020-83155905、18502085084

电 话： 020-83180883 、 18813358503 、 1357010916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25 楼

监督电话：0020-83106786

电话：020-83155905

附件一：招标人声明

（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

招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_____：

我单位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投标金额计算错误，按投标文件“投标价核定原则”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十、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津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2	广州蓝巨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7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9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 1342018201903343）
20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1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577783）
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3	蒋章保（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9202000961）

24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5	罗文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51020261）
26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广州市腾跃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附件四：本项目中标勘察设计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5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